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link.com.sg刊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對於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大會會場。
- 每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填寫及提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i)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知並無與任何近期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有身體接觸；(ii)於香港政府規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與任何正接受家居檢疫隔離之人士（根據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居住。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oollink.com.sg。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子郵件：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2153 1688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務求盡量減低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該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授出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份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參與人」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主席)

倪朝祥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陸萱凌女士

閻駿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14-120號

嘉洛商業大廈

18樓C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952,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190,4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952,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595,200股；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除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陳少義先生及陳愛莊女士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核及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鑒於陳少義先生及陳愛莊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更多貢獻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彼等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股東重選彼等之提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回報，且讓有關人士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於釐定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除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外的人士)的資格時，本公司將考慮(1)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為最大化本集團利益向本集團提供的網絡及／或商業機會)；(2)該名人士對本集團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4)該名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諮詢人及顧問或會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且彼等就相關意見合資格享有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向股東徵求批准。然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GEM上市規則亦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GEM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上一份更新決議案獲通過，因此購股權計劃當時之計劃限額已予更新，而本公司獲准授出最多76,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上一份更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現有計劃授權最近獲更新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而14,400,000份購股權獲董事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概無有關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當時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應有經調整「經更新限額」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81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上一份更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經計及股份合併生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亦無計劃於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前或之後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致本公司可透過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方式更加靈活地向彼等作出獎勵。鑒於我們的員工從各個方面推動著我們的業務(包括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方面)，因此，此乃本集團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高質素人才的重要方式，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建議更新(倘獲股東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必要時更靈活地採納非現金獎勵方式。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952,00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6,595,2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生效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超出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載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1%之限額，且本公司已就此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

鑑於現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將為6,595,2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0.0%)並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讓本公司可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參與人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在詮釋方面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952,0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95,2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92	1.42
六月	1.60	0.90
七月	2.20	0.79
八月	0.93	0.73
九月	0.87	0.75
十月	0.82	0.71
十一月	1.27	0.76
十二月	1.10	0.7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5	0.72
二月	1.02	0.76
三月	0.86	0.7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68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維持不變且並無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少義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與倪朝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具體而言，彼負責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的利潤率，尋求及發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分銷行業擁有不少於19年的經驗，主要專注於本地及海外業務貿易，包括進口供應品及出口產品。

於成立本集團前，陳先生曾經營過多項合夥業務。彼擁有Cool Link & Marketing（從事雪糕批發業務）、Jun Chuan Discus Farm（經營魚苗孵化場及養魚場業務）及Rui En（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業務）。於本集團成立前，所有該等經營企業均已終止營業。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向本集團所貢獻的時間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756,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彼於本公司擁有之9,785,000股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陳愛莊女士（「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該組織的資深會員。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Xinghe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持牌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就是項委任而言，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茲通告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少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愛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尤尼泰·栢淳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之任何股份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下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此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前提為根據經更新限額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轄下委員會：(i)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少義先生及陳愛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包含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 (a) 受下文第(b)段所規限，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降級或被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條件允許)。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經考慮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倘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務請審慎行事。
9. 本通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